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

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陕西考区 公告（第 17 号）的补充通知

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陕西考区公告（第 17 号）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布，因我省今年首次开通考生网上缴费，为方便考生明确缴费流程，现将缴费标准、缴费时间和缴费流程详细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缴费标准

缴费标准仍按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试陕西考区公告（第 17 号）执行，即每位考生收费 244 元（兽医全科：61 元/科目，共四科，合计 244 元）。

二、缴费时间

考生通过资格审核后，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14 日登录中国兽医网进行缴费。

三、缴费流程

登录中国兽医网（www.cadc.net.cn）全国执业兽医资格考

试网上信息平台，按页面提示流程进行缴费，并预留个人手机号码，电子收费凭证信息将通过手机短信告知。

